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6.04.01-2027.03.31 香港代表隊資助及指引 (標準舞及拉丁舞)

以下所有金額都為預算金額，實際金額將根據2026年審批預算再作調整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本地訓練資助

1.1 資助金額

(康文署資助)

1.1.1 每位在上年度年終排名取得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本地訓練資助。

1.1.2 每位十項排名賽運動員(指定組別：11歲以下/12-15歲/16歲以上)年終排名賽總排名的前6名可以獲得港幣3000元本地訓練資助
(一人只限一個名額)。

1.2 合資格開支

(康文署資助)

1.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合資格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16元)。

1.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 A. 運動員姓名
- B. 訓練日期及每堂時間(節數及詳細時間)
- C. 訓練地點

D. **訓練導師姓名及簽署 (必須另外提交指定訓練導師履歷表)**

[下載表格鏈接](#)

E. 訓練內容(拉丁舞/標準舞訓練，如同時入選拉丁及標準舞，須分拆列明)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G. **運動員需要提供個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為受票人之用，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受票人並簽署表格核實及必須註明受票人與運動員的關係。如有任何更改需於提交單據後一星期內透過屬會/報名單位通知本會。**

**1.3 款項申請
(康文署資助)**

1.3.1

康文署本地訓練資助分為兩個階段接受申請 (必須提交符合1.2.2列明的訓練開支單據進行報銷程序) :

第一階段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本年度 8月31日 中午12時正前 (訓練日期為: 本年度 4月1日至 7月31日)

第二階段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本年度 12月15日 中午12時正前 (訓練日期為: 本年度 8月31日至 11月30日)

1.3.2

所有合資格資助費用將於提交完整文件及正式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1.3.3

如運動員於本年度12月15日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1.4 罰則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訓練日期、時間、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資格，有關屬會/學校/訓練室/公司/教練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其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代表隊海外比賽資助

**2.1 資助金額
(康文署資助)**

2.1.1

每位本年度十項賽事(指定組別：11歲以下/12-15歲/16歲以上)· 年終總排名前6的代表隊運動員可以獲得額外1次港幣1,500元的海外比賽資助。

2.1.2

不參加指定的海外比賽即表示香港代表隊放棄這次比賽的資助，比賽資助金額將即時取消，而放棄的資助金額不能轉作其他用途。

2.1.3

2026-2027年度指定海外比賽(暫定):

- 1 WDSF Open公開賽 (泰國)
 - 2 WDSF Open公開賽 (台灣)
 - 3 WDSF Open公開賽 (越南)
 - 4 WDSF Open公開賽 (越南)
 - 5 WDSF Open公開賽 (馬來西亞)
 - 6 WDSF Open公開賽 (馬來西亞)
 - 7 全國青年錦標賽 National Junior Dancesport Championship
 - 8 全國錦標賽 National Dancesport Championship
- 一切以本會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通知為準

2.1.4

所有參加海外公開賽事/全國青少年體育舞蹈錦標賽/全國體育舞蹈錦標賽的運動員需要自行報名：

屬會單位統一旗下屬會運動員報名海外比賽時，必須使用本會指定之屬會名字

WDSF世界錦標賽,WDSF世界盃,WDSF/DSA亞洲錦標賽必須經總會報名，所以請留意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通知安排

**2.2 合資格開支
(康文署資助)**

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簽證費用 (根據實際預算而定)

- 2.2.1 資助額為活動總開支的90%或是代表隊所獲的最高資助額，兩個金額以較小者計算。
- 2.2.2 必須提供(含運動員名字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簽證費用開支的單據。
交通和住宿開支每張單據超過5,000元必須提供1份單據報價，並通過本會審批後才能購買。
- 2.3 款項申請
(康文署資助)
- 2.3.1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 2.3.2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 2.3.3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內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2.3.4 **運動員需要提供個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為受票人之用，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受票人並簽署表格核實及必須註明受票人與運動員的關係。如有任何更改需於提交單據後一星期內透過屬會/報名單位通知本會。**
- 2.3.5 **運動員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以資證明其出賽時所代表的隊伍的地區/國籍為“中國香港”並通過屬會/報名單位統一收集後提交本會處理。如申請時未提供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申請將不獲處理。**
- 2.4 罰則
-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 2.4.1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2.4.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 2.4.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 2.4.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其中沒有合理原因缺席或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或未同時符合以上兩項的**前提下，**需自行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 2.4.5 **任何獲提名參加賽事資格之運動員，必須遵守當地大會要求，如服裝規定，指定舞步要求等。如被取消比賽資格，該次比賽的全部資助將會被取消。**

3 資助金額 (資助只適用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香港體育學院資助)

精英港隊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代表隊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 3.1.1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76,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2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7,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3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7,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4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8,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5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9,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6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9,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港隊組合 12-15歲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3.1.7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9,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8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4,2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9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9,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0 每位擁有連續2年同一港隊組合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男女混合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7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女單港隊 16歲或以上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3.1.11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38,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2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8,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3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9,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4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1,4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5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5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8,5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6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6歲或以上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5,7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女單港隊 12-15歲 - 香港超級排名賽成績資助

- 3.1.17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1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9,5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8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2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6,6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19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3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7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 3.1.20 每位擁有連續2年女單港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第4-6名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女子單人12-15歲標準舞/拉丁舞五項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2,85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1.21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資助只適用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每位運動員每年只能使用該年度最高得分之賽事成績申請此項資助一次。)
(運動員需要連續2年入選港隊及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 達到 6分 (分數之計算結果不包括權數之倍率) (成人組)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海外賽事成績，在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中計算成績達到 6分 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5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1.22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 達到 5分 (分數之計算結果不包括權數之倍率) (成人組)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海外賽事成績，在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中計算成績達到 5分 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10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1.23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 達到 6分 (青少年組)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海外賽事成績，在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中計算成績達到 6分 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72,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1.24 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通用計分表 達到 5分 (青少年組)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海外賽事成績，在香港體育學院『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中計算成績達到5分並參加及完成本年度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可以獲得港幣4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獎牌 (減一規定)	獎牌 (減一規定)
1	1.5	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減一規定)	獎牌 (減一規定)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墓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2	1	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墓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公開組)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6]

2025年3月24日版本

3.1.25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成人組世界排名 (每位運動員每年只能申請此項資助一次。)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成人組組合香港區世一 (需連續2年取得同一組合港隊資格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年終排名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公佈的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並在該年度參加及完成最少6次或以上世界體育舞蹈總會的比賽可以獲得港幣20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世界體育舞蹈總會 (World DanceSport Federation) 成人單人組香港區世一 (需連續2年取得單人港隊資格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運動員)

每位擁有本年度香港代表隊資格的運動員，在上年度取得之年終排名香港地區世一 (即指上一年度12月1日WDSF公佈的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最高的香港運動員) 並在該年度參加及完成最少6次或以上世界體育舞蹈總會的比賽可以獲得港幣15000元訓練及海外比賽資助。

3.2 合資格開支

(香港體育學院資助)

3.2.1

資助活動撥款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合資格教練費用(每小時教練費用不能多於港幣516元)

- 3.2.2 訓練開支的單據必須詳細列明：
 A. 運動員姓名
 B. 訓練日期及每堂時間(節數)
 C. 訓練地點
D. 訓練導師姓名及簽署 (必須另外提交指定訓練導師履歷表)
下載表格鏈接
 E. 訓練內容(拉丁舞/標準舞訓練，如同時入選拉丁及標準舞，須分拆列明)
 F. 訓練費用(每小時導師費用/總導師費/合資格費用)
G. 運動員需要提供個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為受票人之用，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上中/英文姓名作受票人並簽署表格核實及必須註明受票人與運動員的關係。如有任何更改需於提交單據後一星期內透過屬會/報名單位通知本會。
- 3.2.3 資助海外比賽撥款只適用的支出項目只限於支付參加指定的世界總會WDSF/亞洲總會DSA/CDSF中國體育舞蹈聯合會認可賽事所需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
- 3.2.4 必須提供含運動員姓名的交通/住宿/參賽費用/簽證費用開支的單據。交通和住宿開支每張單據超過5,000元必須提供1份單據報價單，並通過本會審批後才能購買。
- 3.3 資助申請
(香港體育學院資助)
- 3.3.1 合資格的港隊運動員必須繳交全年訓練計劃及對應之教練履歷表一併提交至屬會/報名單位。
 屬會/報名單位須於指定日期前統一及整理文件，並以電郵提交全年海外比賽計劃及教練履歷表至本會。
 (電郵地址：hksauad@dancesport.ora.hk)。
- 3.3.2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主辦國家/地區、比賽名稱、項目及日期
- 3.3.3 申請表需要列明參加比賽代表隊的中英文姓名、WDSF運動員編號(E-CARD Number)、WDSF運動員組合資料、出發航班資料、回程航班資料、酒店住宿資料、同行人員資料、相關保險資料。代表隊需列明是否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代表隊不跟隨總會代表團往返要自行安排交通及酒店住宿)
- 3.3.4 海外傑出成績訓練資助申請
 申請文件須包括獲得傑出成績的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或證書副本)
- 3.3.5 詳細的資助活動(訓練或比賽)計畫及預算開支須於活動**前2個星期前**提交 (**限修改計劃**)。計畫資料包括相關訓練或比賽資料(如海報、報名表、宣傳單張等)。
- 3.3.6 所有支出項目必須於訂購/付款前通知並獲得本會批准才可訂購/付款。
- 3.3.7 港隊運動員如通過香港體育學院審批全年訓練計劃後，每年必須按時提交4個季度的培訓活動的評核報告及賽事成績，評核報告需與提交全年訓練計劃的內容相同，否則將無法申請資助。**任何人遲交或漏交評核報告，將影響全部運動員之資助申請時間，請運動員準時自覺提交。**
- 3.3.8 港隊運動員提交全年訓練計劃時，需可提交本地訓練計劃，海外比賽或海外訓練計劃。
運動員的取得之資助額最多只可提交的訓練計劃數量參考如下：
 資助額 49999以下 : 訓練計劃 *1 (餘額可用作本地訓練計劃,即訓練計劃*1 + 餘額之本地訓練計劃*1)
 資助額 50000-99999 : 訓練計劃 *2 (餘額可用作本地訓練計劃,即訓練計劃*2 + 餘額之本地訓練計劃*1)
 資助額 100000-199999 : 訓練計劃 *3 (餘額可用作本地訓練計劃,即訓練計劃*3 + 餘額之本地訓練計劃*1)
 資助額 200000-299999 : 訓練計劃 *4 (餘額可用作本地訓練計劃,即訓練計劃*4 + 餘額之本地訓練計劃*1)
 資助額 300000以上 : 訓練計劃 *5 (餘額可用作本地訓練計劃,即訓練計劃*5 + 餘額之本地訓練計劃*1)

- 3.3.9** 運動員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以資證明其出賽時所代表的隊伍的地區/國籍為“中國香港”並通過屬會/報名單位統一收集後提交本會處理。如申請時未提供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申請將不獲處理。
- 3.4 款項申請
(香港體育學院資助)**
- 3.4.1** 香港代表隊必須於海外比賽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資助撥款申請(申請需包括海外比賽日期、地點、成績、參賽對數/人數、參賽國家或地區名稱及數目、官方成績(可清晰顯示運動員姓名/背號，如分紙、成績單)、所有有關支出的正本發票及收據等)
- 3.4.2** 所有合資格之海外比賽費用將於香港代表隊提交完整文件及單據後3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
- 3.4.3** 香港代表隊於海外比賽完成後1個月仍未提交完整的資助撥款申請，將被視為放棄有關資助撥款申請。
- 3.4.4** 但凡總資助達到相應金額(見下表)的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於該年度內(本年4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參加足夠相應數量的指定賽事*，並提交相關成績以作紀錄：
- | 3.4.5 累計指定賽事數量 | 總資助金額 |
|----------------|---------------------|
| 1 | 港幣 50,000至港幣 99,999 |
| 2 | 港幣100,000至港幣149,999 |
| 3 | 港幣150,000至港幣199,999 |
| 4 | 港幣200,000至港幣249,999 |
| 5 | 港幣250,000至港幣299,999 |
| 6 | 港幣300,000或以上 |
- *賽事必須規定冠名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或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的公開賽或錦標賽賽事，其它組織所舉辦的本地賽事不作計算
- 資助總額達港幣\$50,000或以上的港隊成員，可先提交訓練計劃申請文件，待訓練計劃申請獲批後便可同時獲批最多總資助金額五成的預付現金(每次上限港幣\$50,000)
- 3.4.6** **代表隊必須事先簽下承諾書，保證如中途失去港隊資格則需退回相關資助。港隊運動員可運用預付現金來自行訂購機票、酒店或其他認可支出項目，並保留單據作報銷之用**
- 3.4.7** 代表隊必須於下一個訓練活動進行前繳交相關單據報銷，若未能提供所有報銷單據，該港隊組合則不會再獲批預付現金，直至提交所有相關單據
- 3.4.8**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
- 3.4.9** 申請時需提供所須的文件，**如申請的項目是由香港體育學院資助，必須同時提交精英培訓活動評核報告(Evaluation Report)，否則將不會處理該申請資助，且不另行通知**。申請文件需通過屬會/報名單位統一收集後提交正本於本會處理。
- 3.4.10** 運動員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無論其名次為何，以茲證明其出賽時所代表的隊伍為“中國香港”並通過屬會/報名單位統一收集後提交本會處理。如申請時未提供該賽事的官方成績單，申請將不獲處理。
- 3.5 罰則** 如有虛報資料(包括航班日期、時間、酒店住宿地點、金額等)，一經發現，本會必定嚴正處理。有關運動員將被取消其香港代表隊港資格，有關人士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運動員日後所提交的單據將不獲認可。
- 3.5.1**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會交由運動員委員會處理。
- 3.5.2**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運動會或錦標賽，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沒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沒有事前通知總會，該香港代表隊需要承擔所有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即時中止該年度的港隊資格及選拔來年港隊資格；及下年度的港隊選拔賽中停止計算首2場賽事成績。

- 3.5.3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在有合理原因缺席及有事前通知總會的前提下，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
- 3.5.4 如獲提名及資助出席海外公開賽事，香港代表隊**其中沒有**合理原因缺席**或沒有**事前通知總會**或未同時符合以上兩項的**前提下，**需自行**承擔該次比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及暫停下一次海外比賽資助。
- 3.5.5 如任何港隊運動員在有合理原因下通知大會及或領隊需要臨時退賽，會按總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交通及報名費等)的一半作基礎，然後再按參報及退賽數量及退賽項目的報名費計算最後資助費用：
 參報項目數量 1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1+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2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2+退賽項目報名費
 參報項目數量 6 退賽項目數量 1 扣減資助金額 總開支÷2x1/6+退賽項目報名費
 總開支 = 該次訓練的總機票及交通開支+該場比賽的住宿開支+該場賽事的總報名費
- 任何獲提名參加賽事資格之運動員，必須遵守WDSF 服裝規定。如被取消比賽資格，該次比賽的全部資助將會被取消。**
- 3.5.7 香港體育學院之評核報告(Evaluation Report)，運動員每份季度報告遲交5個工作天時間，將扣減運動員總資助額5%
 (遲交不足5個工作天也以遲交5個工作天時間計算，如此類推，直至完成提交完整報告為止。)，以本會每季收集之截止日期開始計算。
 參考以下截止收集時間。
 第一季Q1 4月-6月 今年8月15日前截止提交
 第二季Q2 7月-9月 今年11月15日前截止提交
 第三季Q3 10月-12月 明年2月15日前截止提交
 第四季Q4 明年1月-3月 明年5月15日前截止提交
****建議運動員完成賽事或訓練提交單據時一併提交，避免遺漏情況****
- 3.5.8 如未能提供合理理由並獲得香港體育學院接受的情況下，運動員於審批計劃時間開始後才通知本會取消相關行程，運動員該計劃之資助額將可能全數被取消。

4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精英運動員資助 SAG(非總會資助項目，由香港體育學院直資)

- 4.1 主要協助為非「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內的非精英資助資助體育項目精英運動員及「A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非獎學金運動員。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香港體育學院網頁。
- 4.2 **申請方法** 每年只接受一次申請，運動員填妥申請表格和提供的必須文件後，通過屬會/報名單位提交於本會，並必須經有關教練及體育總會簽核。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和截止日期
- 4.3 **申請資格**

4.3.1	賽事獲體育總會認可
4.3.2	運動員在港居滿三年並持有香港身分證,並需提供入境處相關的居港證明
4.3.3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成績
4.3.4	有關賽事項目必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
4.4 款項申請	
4.4.1	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
4.4.2	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
4.4.3	運動員須每年提交兩次表現評核報告
4.4.4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4.4.5	受票人如非運動員本人，必須填寫授權同意書和單據一併遞交。
4.5 罰則	若運動員協議及表現評核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發放予運動員的資助將會暫緩 / 暫停發放
4.5.1	香港體育學院之 (SAG) 資格運動員提交中期及全年評核報告(Evaluation Report)。參考以下本會截止收集時間。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今年4月1日-今年9月30日 今年10月15日前截止提交 全年報告 Yearly Report 今年4月1日 - 明年3月31日 明年4月15日前截止提交 (SAG) 資格運動員如遲交或漏交報告，直接影響香港體育學院直接對運動員自己的資助情況。

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傑出運動員獎勵計劃資助

奧委會獎勵計劃 (SF&OC Incentive Awards &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Scheme) 為了表揚運動員於國際及亞洲賽事的傑出表現，奧委會推出獎勵計劃以茲鼓勵。計劃的計算日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本會將提交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及比賽賽事至奧委會，通過審核後，符合資格可獲發少量獎金以作鼓勵。

5.1 資助金額	相關資料及資助金額可參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網頁。
5.2 合資格開支	運動員可自行安排使用資助，無須提供訓練/比賽開支的單據。
5.3 資助申請	每年本會將提名運動員所參加符合資格的比賽賽事至奧委會運動會及錦標賽的賽事須至少有4個國家或地區參與該賽事須於1月至12月舉行
5.3.1	每個體育總會可申請上限獎勵金港幣\$100,000及青年獎勵金港幣\$60,000 比賽後兩星期內將符合要求的比賽資料電郵至 hksquad@dancesport.org.hk

獎勵計劃 (Incentive Awards)

- 5.3.2** 綜合運動會 Multi-Sports Games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太平洋錦標賽

青少年獎勵計劃 (Junior Incentive Awards)

- 5.3.3** 綜合運動會 Multi-Sports Games
 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錦標賽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錦標賽及全國青少年錦標賽賽事並不適用。

- 5.4 撥款申請** 本會在收到奧委會撥款後一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放與運動員。

- 5.4.1** 資助以支票形式發放。未滿18歲者必須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姓名作受票人；滿18歲者則以運動員個人姓名為受票人

6 運動員支援基金

- 6.1** **運動員支援基金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設立，旨在幫助有經濟需要的運動員。基金**
 運作由3位董事局成員及當屆香港代表隊及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共同監管。

資助對象

- 6.2** 現役香港代表隊成員，並其本人或其父母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
 其他(視乎實際情況並由運動員支援基金委員會商議)

資助範疇

- 6.3** 海外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資助的指定賽事及項目)
 本地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舉辦及協辦的指定賽事及項目)
 本地訓練費用(由本會舉辦及協辦的指定訓練)
 其他(視乎實際情況並由運動員委員會商議)

申請方法

- 6.4** 運動員須提交有效的綜援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證明運動員的家庭現正接受綜援(文件只需提交一次，若有效期已過則需補交除外)

- 6.5** 運動員須每次為參與的比賽及或訓練以電郵形式申請費用豁免，樣本形式如下：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負責人：

本人 (姓名)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運動員編號 (運動員編號) ，為 (屬會)
的註冊運動員，現向 貴會申請於 202X年XX月XX日在 (地區) 舉辦的 (賽事或訓練名稱)
報名費 (費用數目) 豁免。

運動員 (姓名) 敬上
(日期)

本會將依據運動員所提供的文件而評定申請。倘若本會得悉運動員實際的家庭收入及或
資產超出合資格領取綜援的限額，運動員的申請將會被拒絕，任何已獲發的資助亦必須
全數退還本會，運動員及或其家庭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7 上訴及最終決定

- 7.1 運動員若對任何港隊事務有任何異議，運動員必須以具名方式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
因提供資料將使我們能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上訴信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至本會。
- 7.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 7.3 香港代表隊資助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通訊聯絡

- 8.1 香港代表隊成員的屬會/報名單位必須提供的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 8.2 香港代表隊成員如需更新報名系統上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聯絡電話等，需通過屬會代辦。
運動員如需轉投屬會，需填寫轉會表格，然後以屬會名義電郵至 hksquad@dancesport.org.hk
- 8.3 總會的各項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
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 8.4 所有海外比賽的資料及通訊均以電郵統一發放屬會/報名單位，不作另行通知。本會將只為錦標賽賽事獲提名的港
隊成員報名，屬會/報名單位/運動員須於截止日期前向本會回覆接受提名名額。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論。

所有參加海外公開賽事/全國青少年體育舞蹈錦標賽/全國體育舞蹈錦標賽的運動員需要自行報名：
屬會單位統一旗下屬會運動員報名海外比賽時，必須使用本會指定之屬會名字

- 8.5 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852 2771 8171
傳真：852 2312 1196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

9 最終詮釋權

本會保留對本守則及指引的修改權，並享有其最終裁決權與解釋權。